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独立董事陈磊先生因在国外出差未能参会，委托独立董事徐猛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 亿元（含 9.9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26,767 股（含 27,026,767 股）（按拟募集资金总额和不低于 36.70 元/股的价格测算）。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9 亿元（含 7.19 亿元），同时，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8.2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334,009 股（含 39,334,009 股）（按拟募集资金总额 7.19 亿元和不低于 18.27 元/股的价格测算）。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收购乐普药业40%股权项目	7.19	7.19
2	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O2O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73	2.73
合 计		9.92	9.92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9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收购乐普药业40%股权项目	7.19	7.19
合 计		7.19	7.19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次调整后，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将按照既定建设目标及计划安排改由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完成。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16-074）。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16-075）。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16-076）。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号：2016-077）。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